

项目编号：SXBPRZB-20250922.1.2B1

采购项目合同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汉中南丰农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南郑区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整建制推进示范（油菜肥料及播种机采购）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气动式油菜精量播种机

4. 项目交货期：15 日历天

二、合同清单及金额

项目名称	品牌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气动式油菜精量播种机	永祥农机 2BDGS-12 型	台	2	79,700.00	159,400.00	
合计	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￥159,400.00 元					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自行约定。

四、质保期限

质保期：1 年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- 1、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- 2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。货物到现场后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。

3、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

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、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配置合理齐全，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、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应商：汉中南丰农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电话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13891616692